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简称省社科评审委）决定开展 2022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及申报单位审核时间为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不在此期间的系统不开放且不能登陆操作。

二、指标分配

社科成果鉴定实行限额申报，具体指标分配为：一本院校申报不超过 10 项，我校申报报名截止时间为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超过申报人数的需要校内评审，符合条件的成果经学校将公示后才具备推荐资格。

三、申报程序

1.系统注册。申报者在 4 月 11-15 日（请勿提前操作）在湖南社科网官网内的“成果鉴定管理系统”注册，即登录“成果鉴定管理系统”注册个人账号（已注册的不用再注册），经科研处审核通过后即可使用。

2.网上申报。申报者登录“成果鉴定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和提交申报材料，并提交一份与网上申报电子材料一致的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从网上下载打印的纸质《鉴定申请表》、《反响材料表》，著作原件，论文、调研报告、反响及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详见附件要求。

3.审核申报。个人申报材料须在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前提交科研处审核并在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再上报。学校对申报材料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审核无误后通过“成果鉴定管理系统”正式提交，完成审核申报。

4.材料报送。申报者需提供材料供学校审核申报者原件，审核通过后学校在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需由申报者放入材料档案袋，并将《鉴定申请表》的封面复印后贴在材料档案袋正面。同时将《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打印 1 份，一并入袋。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报送科研处（4 月 19 日上午 9 点报校内初审材料一式三份、4 月 22 日上午 11 点前报外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5. 科研处联系电话：88811479。

鉴于成果鉴定在申报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时可作为参考因子,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 并协助申报人按照附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附件:

1-2022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实施方案.doc

2-2022 年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申请表.doc

3-2022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单位申报材料统计表.xls

4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鉴定学科分类及数据代码表.doc